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志明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志明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29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簡字第53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